

(三十三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人民團體「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」日前成立，宗旨為協助改善勞工就業環境。執行長黃怡翎透露，籌備時依《人民團體法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，內政部竟回文，人民團體若用「連線」，可能會讓民眾不易辨認，要求改名為「協會」，在連線堅持下內政部才勉予同意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人民團體法》規定，人民團體的組織，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、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人民團體章程則應載明名稱、宗旨、組織區域、會址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、會員代表及理事、監事名額等事項。《人團法》並未規定應如何命名。
- 二、勞工團體「台灣勞工陣線」的正式名稱是「台灣勞工陣線協會」，這是因內政部要求，才迫改名。然而，要用什麼名稱是人民自由，內政部這種不改名就不許可的作法，已違背基本人權。此外，《人團法》是戒嚴時期產物，已不合時宜，應修法讓人民團體改為報備制。

(三十四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現行法令規定公教人員和勞工每月可請 1 天生理假，學生由各校自訂。國北教大學生投訴，學生請生理假 2 天時須向校方提證明，卻沒告知要什麼證明，男教官還登記請假時間，記錄生理周期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》中規定，勞工請生理假時，僱主可要求提供證明文件，造成許多勞工請假被刁難。依據立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本會期初審通過，勞委會已同意修改施行細則，刪除生理假需提出證明文件的條文，預計明年初可完成上路。教育部應通令各級學校，基於保障女性立場，請生理假不應以登記或出示證明等方式刁難。
- 二、依據立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本會期初審通過，未來勞工每年將有 3 天生理假不計入病假。請教育部研議，是否比照辦理。